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675號

原　　告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

被　　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劉振隆之配偶即訴外人王淑英於民國115年3月28日駕駛原告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瓏山林社區」，欲進入右轉進入社區大門時，於踩煞車時系爭車輛竟然引擎猛然加速暴衝，致系爭車輛撞擊「瓏山林社區」大門而肇事，造成「瓏山林社區」大門及系爭車輛均因而受損，王淑英駕駛系爭車輛並無過失，本件交通事故係因系爭車輛暴衝所致。經將系爭車輛送往該型號之製造商即被告檢修後，被告認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係非正廠腳踏墊或安裝方式不正確所致。然系爭車輛自原告購入迄今並未買入任何物件置入車內，且於發生事故之約前10日即115年3月19日才至被告公司保養，故認被告製造之系爭車輛並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修繕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2,945元、「瓏山林社區」大門修繕費用需14,000元，

又B車修車期間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需以計程車代步，因而支出代步交通費4,065元，被告自應予以賠償，以上共計被告應賠償61,010元。屢經催索，未予置理。為此，爰依消保法第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消保法第7條商品製造人責任，其保障之主體為因商品瑕疵而受損害「消費者」或「第三人」；民法上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則應由契約當事人主張，本件原告為依法設立之法人，與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王淑英，在法律上屬於完全不同之一獨立權利義務主體。實際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並主張遭遇暴衝事件者，純屬王淑英個人行為，原告公司並非當下受商品不具安全性而直接受害之主體，亦非因該瑕疵直接導致人身權利受損之直接關係人。原告公司逕以法人身分，卻引用王淑英個人與損害事實作為本身之請求權基楚，其主張之事實與權利主體完全錯置，原告起訴欠缺請求一貫性。又系爭車輛係登記於原告公司列為公司資產供業務使用，並非出於個人最終消費目的，與消保法第2條1項所定以消費為目的之要件不符，故本件自無消保法第7規定適用。縱認本件有消保法適用，原告亦應證明其以就系爭車輛已依合理、正當之方法使用，始有舉證責任轉換適用。又系爭車輛於115年3月31日經送檢測結果，本件交通事故應係駕駛人於撞擊前誤踩油門為煞車所致，系爭車輛並無暴衝及安全性瑕疵，與商品本身並無關係。系爭車輛交車已近2年，累積行駛里程達43,918公里。王淑英於行車右轉時誤踩油門且未踩煞車發生碰撞，純屬王淑英自身過失行為所致，與被告製造或販售系爭車輛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42,945元、社區大門修理費14,000元及交通費用6,065元，共計61,010元，顯無理由。又原告提出之各項損害賠償項目與單據顯非修復必要支出，且「瓏山林社區」大門修繕費用估價單竟遠早於本件

交通事故發生日，足證原告主張之損害金額完全不實，且與與被告製造或販售系爭車輛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及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113年間購入由被告所製造及銷售之系爭車輛，該車輛由王淑英於115年3月28日駕駛於踩煞車時發生暴衝事件，致系爭車輛撞擊「瓏山林社區」大門而肇事，造成「瓏山林社區」大門及系爭車輛均因而受損，系爭車輛並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惟被告等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消保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費者或第三人應就商品欠缺安全性與致生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此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判決闡釋在案，而企業經營

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亦為消保法第7條之1第1項所明定。由此觀之，在涉及消保法第7條之損害賠償訴訟上，應先由消費者就其損害與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乙節負舉證責任，再由企業經營者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乙節負舉證責任。另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此有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參。

(二)經查，原告係於113年間購買由被告製造、銷售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交車已近2年，累積行駛里程達43,918公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系爭車輛自原告公司購買交車迄至115年3月28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期間，原告均未反應系爭車輛有何瑕疵存在，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即具有並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云云，是否可採，即非無疑。原告雖主張王淑英駕駛系爭車輛並無過失，本件交通事故係因系爭車輛暴衝所致云云。惟查，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消保法第7條之1第1項固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參酌消保法施行細則第5條所定前揭內容，可知企業經營者僅對商品符合流通進入市場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負舉證責任，然商品具有欠缺安全性之瑕疵，則應先由被害人加以舉證，而其舉證程度須達到商品已依合理之方法加以使用，但仍不免發生損害，始為已足。此因使用商品之消費者既已依合理之使用方法使用商品，卻仍因而受有損害，即可推定商品欠缺安全性，至於是否有其他免責事實之存在，依舉證責任之轉換，始應由企業經營者負舉證

之責。是則，原告自應先舉證證明其已依合理方法使用系爭車輛，然仍發生損害，始可先為推定系爭車輛有欠缺安全性之瑕疵存在。乃原告主張其無須先為證明系爭車輛之安全性所有欠缺云云，顯對兩造舉證責任之分配，有所誤會。

(三)系爭車輛經送被告公司新莊廠檢測結果，讀取車輛事件記錄器(EDR)客觀電磁數據明確顯示：撞擊前1.85秒油門踏板開度由3%突然上升至100%(全油門踩死)，引擎轉速由800RPM上升至2200 RPM，車速由6KM/H上升至10KM/H，而煞車燈訊號自撞擊前至撞擊當下持續顯示為OFF、煞車油壓持續為0 MPa(完全無建立煞車油壓）。經技術人員以原廠電腦儀器進行系統診斷，系爭車輛之引擎系統系統及傳動系統均無故障代碼(DTC)，現場檢查油門踏板無干涉且作動正常、節氣門隨由門踏板連動正當、煞車踏板及煞車增壓器作動正常、煞車管路無洩漏，且四輪胎紋溝深均符合標準，事故後車輛仍可正當發動及行駛。故認115年3月28日王淑英駕駛系爭車輛轉彎時之加速行為，純係車輛控制電腦接收駕駛人誤重踩油需求所致，系爭車輛本身並無任何暴衝或安全性瑕疵，有系爭車輛檢查報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5-107頁）。

(四)基上事證，足認被告製作、銷售之系爭車輛，並無原告主張暴衝之瑕疵，亦無並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之情，而115年3月28日王淑英駕駛系爭車輛時發生之交通事故，應係王淑英於轉彎時誤油門為煞車並加以重踩所致，並不可歸責於被告。本件依原告所提全部證據，實難使本院形成被告所設計、製造之系爭車輛有原告所指摘暴衝之瑕疵，及就本件交通事故王淑英並無過失等節獲得確實之心證，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品質上有瑕疵，縱原告受有前開損害，亦與被告製造、販售之系爭車輛亦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應依消保法第7條規定負損害常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4,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請求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如君